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錢銘久
輔助人 包胡東香
代理人 郭釗偉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徐憶婷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鄭伊舒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理人 喬湘秦
02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0 代理人 鄭穎聰

11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一、本件應由陳佳文為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
19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程序。

20 二、本件應由楊智能為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21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程序。

22 三、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

23 四、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4 理 由

25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26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27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
28 78條之規定自明，而此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9 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於清算程序中準用之。查本件債
30 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

01 司之法定代理人均有發生異動，自應由其變更後法定代理人
02 向本件清算程序聲明承受以為續行。惟渠等迄今均未聲明承
03 受訴訟，為避免程序久處於停止之狀態，爰依首揭規定，以
04 裁定命渠等續行程序，先予敘明。

05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

09 三、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但其金額
10 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經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函知債權人前
11 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
12 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是本院斟酌本件清
13 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
14 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15 四、綜前所述，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此外
16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17 債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
18 算。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23 附表：

24

113司執消債清第5號資產表			
編 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存款	金額甚少，無處分實益，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予返還債務人。	債務人於桃園客家文化館郵局所開立之存款帳戶。餘額約新臺幣460元。

(續上頁)

01

2	汽車	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無變價實益。	民國78年出廠。
3	股份	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返還予債務人。	第三人有限責任台灣禾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回復債務人已退社而無股份存在。